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连科〔2020〕23号

市科技局关于组织推荐科技部 “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徐圩新区经发局，各有关企业：

按照科技厅《关于组织推荐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苏科成发〔2020〕97号）有关要求，为做好我市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重点支持范围

围绕助力经济复苏，重点聚焦市场应用前景好、可带动区域产业集群发展的项目和部省会商议定的重点任务，特别是对复工复产有直接带动作用的项目。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牵头申报,每个企业限报1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是指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可参考科技部有关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项目参与单位不超过1个(单位类型无要求)。

(二)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注册时间应在2019年6月30日前。项目负责人为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项目不设课题,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以内,内容不涉密。

(四)优先推荐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作用突出的企业;优先推荐地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已由地方财政支持的项目。

(五)国拨经费需求按100万元和50万元两档定额提出。

三、工作流程

(一)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具体格式可从信息系统下载。在线填报后,将导出的申报材料纸质件、“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推荐项目清单汇总表(附件1),以及企业产品技术水平、应用成效、经营业绩等证明材料和支撑文件报送至所在辖区科技局,由县区科技局汇总后统一将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区域创新处。

(二)遴选推荐。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结合区域发展重点支持方向,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择优遴选出推荐申报项目3项。

(三)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将遴选推荐工作组织情况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对各设区市推荐申报项目择优

推荐至科技部。

(四) 立项支持。科技部对项目建议进行终审，确定拟立项项目清单后，省科技厅组织各设区市科技局对拟立项项目进一步论证、完善，并组织项目牵头单位在线填报、签订项目任务书。

四、具体工作要求

1. 专项项目须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进行申报，并选择“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作为推荐单位。未注册的申报单位按照网站指引进行注册(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999)。

2. 各相关企业要高度重视时效性，项目牵头单位于4月10日至4月25日网上填报项目申请表，各县区科技局于4月25日之前将申报材料及项目清单(一式两份)报送至科技成果与区域创新处(市科技局410室)。项目任务书填报时间等另行通知。

联系人：周梦玲、赵洁

联系方式：85805473、85805579

附件：1. 推荐“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清单

2. “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申报书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4月8日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1

推荐“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清单

推荐单位: **科技局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牵头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参与单位	国拨经费建议 (万元)	地方财政专项资金 资助额 (万元)	是否属于部省 会商重点方向
1							

附件 2

“科技助力经济 2020” 重点专项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所属专项: “科技助力经济 2020” 重点专项

推荐单位: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 能源 ☐ 交通 ☐ 信息技术 ☐ 制造 ☐ 材料 ☐ 空间技术 ☐ 农业 ☐ 资源环境与海洋 ☐ 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 ☐ 社会事业与公共安全			
经费预算	项目总预算:			
	国拨经费:	自筹经费	万元	
牵头单位				
其他承担单位			实施周期	个月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二、项目目标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300 字以内）

三、项目主要内容（300 字以内）

四、主要用户和应用场景（300 字以内）

五、现有工作基础与优势（300 字以内）

六、主要经济、社会效益（300 字以内）

七、其他附件（选填，其他证明材料或支撑文件）